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法律服務中心法律諮詢服務作業要點

112.07.11 所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法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法律諮詢服務，為培育學術與實務兼具之法政人才；以及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辦理法律服務公益活動，無償提供本校教職員生、一般民眾法律問題之諮詢。本中心遇法定假期、本校寒、暑假及特殊情況，將暫停法律諮詢服務，相關資訊請注意本所網頁公告。
- 二、本校教職員生或一般民眾遇有法律問題，得視個案需求依作業說明，以網路向本中心申請法律諮詢服務。未配合本中心作業說明者，本中心得婉拒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 三、法律諮詢流程
 - （一）預約方式：以網路預約向本中心申請法律諮詢服務，本中心於接獲後將電話或電子郵件回覆。配合本中心服務時間及人力資源規劃安排，須經本中心通知確定服務日期與時段，始提供諮詢服務；申請人未接獲本中心通知者，煩請自行向本中心確認。
 - （二）諮詢時間：每次諮詢時間原則上以 20-30 分鐘為限。
 - （三）申請人須於諮詢前填寫〈法律諮詢服務表〉，除「案件編號」及「法律諮詢回覆意見」兩欄係由本中心填寫外，其餘欄位均請申請人填寫；尤以「法律問題」欄請務必詳細載明。
 - （四）申請人前來接受法律諮詢時，得攜帶與法律問題相關之資料到場。完成服務後，請申請人自行攜離，以維個人資料之安全。
- 四、本中心法律諮詢服務之內容係由申請人提出與主張，本中心不負查證及擔保責任。本中心法律諮詢回覆意見，係基於公益性且無償向申請人所提法律問題提出諮詢性意見，僅係單純提供申請人個人參考，不得用作訴訟或其他用途。申請人亦不得以本諮詢服務有瑕疵為由向本中心主張任何法律責任。